

镇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环攻坚办〔2023〕19号



镇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平县 2023 年汛期水质达标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镇平县 2023 年汛期水质达标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 18 日



镇平县 2023 年汛期水质达标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函》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3 年汛期水质达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及《镇平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安排，为防范汛期环境风险，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年度水质目标任务，结合 6-10 月汛期工作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围绕“清河、清网、清源、查污染源”的工作思路，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治污，抓好汛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范汛期河流断面水质大幅波动，确保全年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二、工作目标

紧盯汛期水质易超标断面，降低汛期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量，控制垃圾、秸秆、粪污入河，控制城乡面源污染，努力消除劣五类断面，确保全县市、县控河流断面水质平稳度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汛前污染预防

紧盯历年汛期水质较差的市控断面赵河田寨、县控二龙乡灶爷庙桥下断面、石佛寺镇李营南断面、杨营镇薛庙桥断面、侯集田寨

断面、安字营梨园西等断面，各乡镇街道确定辖区内汛期重点关注的汇水区域，分析断面汇水范围内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源，明确断面所在区域内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落实污染治理和防范措施。各乡镇街道于6月25日前，将汛期排查整治情况表上报县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水防组。（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持续开展“三清一查”行动

1. “清河”行动。持续整治河湖“四乱”问题。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河道、闸前、沟渠、坑塘、水库等水体，遏制河流和农村河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防止垃圾、秸秆等污染物随地表径流入河、入库。加密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并上报直排污水行为。（县水利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摸清掌握各排污口基本情况，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时间节点等，建立整治销号制度。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排查任务、80%溯源任务、30%的整治任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 “清网”行动。清理积存垃圾。各街道办组织对城市建成区内雨水、污水管网内淤积的污水、污泥、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确保管网排水通畅，防止汛期污物冲入河道，影响河流水质。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置情况，杜绝垃圾

渗滤液直接排入雨水、污水管网。（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排查排水管网。全面排查建成区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现状、混接错接漏接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彻底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根源，推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混接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县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加强执法监管。严格城市排水许可，加强对企事业单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情况的执法检查，严查乱排、直排、超排污水，私接、混接、偷排行为，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冲洗水以及餐饮行业垃圾、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问题。（县城管局牵头）

3. “清源”行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沿线相关乡镇，对干渠两侧保护区范围内村庄污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环境风险源及穿越桥梁两侧饮用水源保护标识标牌损坏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实施动态整治，切实消除隐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持续开展县、乡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治，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有效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加强汛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4. 涉水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涉水排污企业专项检查。排查建城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重点查处监控数据造假、加药剂量不足、污水未及时处理随雨水排放等问题。排查涉水工业企业，严厉打击排污单位数据造假、雨天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直排、偷排废水等违法排污行为。开展“一废一品一库”（危险废物、

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强化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建立排查清单,动态更新,防范汛期环境风险。(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检查。重点排查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粪污贮存和资源化利用情况,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粪污、倾倒消化液等环境违法行为,杜绝污物、废水随水入河。清查摸排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底子,对风险隐患严查整治,严防水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汛期水环境安全。(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分工牵头,乡镇、街道落实,每月25日上报畜禽养殖排查整治情况)

(三)积极推动汛期溢流污染控制

汛期降雨后,城镇雨污合流污水直排是造成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重要原因。要高度重视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指导县、乡级污水处理厂在汛前组织全面自查检修,完善备用设备、药剂储备及汛期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降雨期间临时处理能力,降低溢流风险。全面开展城镇雨污管网集中清掏和疏通,畅通管网、降低液位,结合降雨情况,及时采取截蓄、提排、转运等方式妥善处置,防止污水溢流。(县水利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对畜禽养殖场(户)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收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沼液储存池留有雨水容量(沼液面高度距离坝顶不低于50厘米),粪污贮存点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入河排污量。(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加强汛期环境应急值守、应急准备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信息畅通，提前做好应急交通、通讯、监测、处置等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等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及时提示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加强环境应急准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要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应对工作，采取“以空间换时间”等方法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确保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3 年汛期全国气候状况为一般到偏差，旱涝并重，可能出现较重汛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汛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抓好汛期水生态环境保护、防范水污染事件、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加强研判、提前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上报汛期水质达标专项行动工作进度，并与 6 月 25 日之前将联络人信息、联系方式上报至县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水防组。6-10 月期间，每月 25 日前将各部门汛期水环境监管情况、汛期排查整治情况表及畜禽养殖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县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水防组（邮箱：zpsfbgs@163.com）。

（二）关注河流水质。加强水质监测、预警，根据水质自动在线数据，县生态环境局每日发布超标断面预警。生态环境监测部

门要加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提出污染防治建议。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情况，在重要敏感河段增设监测断面，加大监测频次，密切关注辖区内各河流水质状况，一旦发现水质恶化，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

（三）强化联防联控。县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及时互通水文、水质信息，全面掌握河流生态安全状况。上下游乡镇街道之间要加强联动，掌握河流水质情况，及时研判水情，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发生污染事件。住建、城管、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

（四）强化督导问责。县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办通知，限期进行整改。各部门也要开展好明查暗访工作，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终端，把问题解决在一线。对工作推动不力，水质安全和达标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适情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因重视不够，整改不力，造成断面水质连续超标的，引起跨市（县）水质纠纷的，或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附件：1. 镇平县汛期排查整治情况表

2. 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情况表

附件 1

镇平县汛期排查整治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	出动人员数	出动抽污车和清淤车辆(台次)	风险源排查整治情况						管网清理情况				河道清理情况			资金投入量(万元)		
			排查数					发现问题数	完成整治数	清理管网条数	清理长度(千米)	清理污水量(吨)	清理垃圾污泥量(立方米)	清理河道条数	清理长度(千米)		清理垃圾或污泥量(立方米)	
			污水厂(座)	尾矿库(个)	涉水排污企业(个)	沿河畜禽养殖场(个)	闸坝、坑塘、沟渠(个)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乡镇	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规模类型	是否配套治污设施	是否配套消纳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

备注：1.本表仅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规模类型分两类：（1）规模以上；（2）规模以下。

